

0220097-1YP 网络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名称	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地理位置	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	建设单位联系人	王工
项目名称	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#2#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		
项目简介	<p>酒泉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58 年，是国家“一五”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之一。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酒钢集团子公司，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，最终产品主要有高速线材、棒材、中厚板、热轧卷板、冷轧卷板、冷轧薄板及部分连铸钢坯。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现有 7 座高炉，生铁产量 624 万吨/年，入炉冶金焦炭需求约 296 万吨/年，需全焦 350 万吨左右。为满足炼铁对焦炭需求，利用酒钢本部已拆除的 1#、2#焦炉焦炭产能，实施以大代小，以新代老，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，满足公司未来转型升级及高质量发展需求，本部 1#2#焦炉优化升级项目的建设迫在眉睫。1#2#焦炉升级建设项目-外部公辅系统的也需要进行建设。</p>		
现场调查人员	/	现场调查时间	/
现场检测人员	/	现场检测时间	/
建设单位陪同人	/		
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煤尘、矽尘、电焊烟尘、砂轮磨尘、其它粉尘（焦炭）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硫化氢、氨、氰化氢、		

	<p>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乙烯、萘、蒽、菲、茚、联苯、吡啶、煤焦油沥青挥发物、焦炉逸散物、苯并芘、苯酚、甲酚、硫酸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锰及其化合物、臭氧、噪声、高温、低温、工频电场、紫外辐射。</p>
<p>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</p>	<p>类比工程检测结果表明 6#皮带工、破碎工接触的呼吸性粉尘 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不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GBZ 2.1-2019 的要求；各岗位接触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硫化氢、氰化氢、氨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苯酚、甲酚、萘、吡啶、氢氧化钠接触水平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；风机电捕工、循环泵工、余热发电汽机司机接触噪声 8 小时等效声级强度不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要求，其他岗位噪声接触水平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。</p>
<p>评价结论及建议</p>	<p>评价结论与建议：</p> <p>评价结论：</p> <p>确定职业病危害类别</p> <p>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拟建项目属于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煤炭加工；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国卫办职健发〔2021〕5 号）中将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中煤炭加工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，结合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，判定“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#2#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”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。。</p>

	<p>建议</p> <p>(1) 在可能有氨泄漏的喷氨装置、除尘脱硝一体化装置、加氨装置、焦油氨水分离槽、焦油中间槽、液氨储罐、液氨中间槽等场所应设置固定式氨检测报警仪。</p> <p>(2) 在可能存在一氧化碳逸散的焦炉、上升管、推焦机、拦焦机、焦炉地下室、干熄炉、振动给料器、旋转密封阀、煤气鼓风机等场所应设置一氧化碳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。</p> <p>(3) 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、化学毒物、物理因素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，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、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的规定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。</p>
<p>专家评审意见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完善评价依据； 2、完善企业概况中关于现焦化生产工序管理情况； 3、细化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工种（岗位）、工作地点及其作业方法；